

服务指南编号：33009

# 专利权质押登记 办事指南



发布日期：2017.12  
发布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

## 第一部分 专利权质押登记

###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专利权质押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专利权质押登记

子项名称：无

审批类别：非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33009

### 三、办理依据

《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6 号）第十四条

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 四、受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 五、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 七、办事条件

专利权质押登记请求应当由专利权质押双方当事人，即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出质人应当是专利登记簿中记载的专利权人。如果

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则出质人应当为全体专利权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民事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

## 八、申请材料

双方当事人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式一份。

### （一）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标准表格）应当由质押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章或签字，同时应当有代理人的签字。质押双方当事人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可以仅由专利代理机构签章。

申请表的内容应当打印（签章除外），并使用中文简体填写；当事人手工填写的，应当保证所填内容清晰可辨，且无涂改。

当事人填写“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时，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1. 合同名称一栏，应当填写记载有债务种类、数额和债务期限信息的合同名称。

2. 代理人是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委托的经办人，也是相关通知书收信人。代理人一栏，应当填写经办人相关信息。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填写该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信息。

3. 经济活动简述是指专利权质押发生的原因，一般是指主债权经济活动当事人、行为简述；出质专利经过资产评估的，需填写评估单位名称。

4. 债务金额一栏,应当填写专利权质押所担保的主合同债务金额。质押金额一栏,应当填写双方当事人在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所体现的金额。债务金额与质押金额应当与合同记载相符,这两项可以由专利局代为填写。

5. 质押专利件数多于三件,在申请表中无法填写完整的,当事人可参照“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后的“质押专利清单”,增设申请表附页,将余下的专利信息填写在附页中。

## (二) 专利权质押合同

当事人提交的专利权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与质押登记相关的内容: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2.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3.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4. 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5. 质押担保的范围。

专利权质押合同应当为原件。当事人确有困难无法提供合同原件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复印件。

如果专利权质押合同中并未完整体现所担保债务的种类、数额和期限等信息,当事人需要在提交专利权质押合同的同时,附具所担保的债务合同。该债务合同可以是复印件。

## (三) 出质人与质权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出质人和质权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是确认当事人主体的必要手续

文件。如果当事人为个人，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当事人公章；当事人是事业单位法人或机关法人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法人或机关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当事人公章；当事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能独立实施民事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文书复印件并加盖当事人公章，同时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的身份证明。

#### **（四）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共同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或者共同委托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办理相关手续，或者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委托书应当为原件，且由出质人、质权人以及被委托人共同签字或签章，且委托书上应当注明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号。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应当为身份证复印件。

####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出质专利中包含有同日申请发明的实用新型专利的，须提交“质押专利同日申请情况的声明”一份。质押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声明中写明有同日申请发明的实用新型专利号并共同签字或盖章。

以上文件是外文文本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一份，以中文译本为准。

质押专利经过评估的，当事人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时需同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九、申请接收方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及各专利代办处均可以接收当事人提出的专利权质押登记请求。

当事人可以通过窗口或邮寄两种方式递交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文件。

通过窗口方式办理的，窗口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服务大厅专利事务服务窗口。

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收件人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或专利局初审部服务处），邮政编码：100088。当事人应在邮寄信封上注明“质押登记”字样。

## **十、办理基本流程**

### **（一）提出登记请求**

### **（二）受理与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 **（三）发给登记证明或者补正通知**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不能登记的，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业务专用函》，告知当事人应当消除的缺陷，同时退还全部申请材料。

#### **（四）公告登记事项**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专利权质押登记的下列内容：出质人、质权人、主分类号、专利号、授权公告日、质押登记日等。

#### **十一、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通知送达、结果公开等。

#### **十二、审批时限**

专利局或专利代办处应当在受理当事人提出的专利权质押登记请求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结论。

####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本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十四、审批结果**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不能登记的，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业务专用函》，告知当事人应当消除的缺陷，同时退还全部申请材料。

#### **十五、结果送达**

当事人根据约定到申请提交地点自行领取，或者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当事人邮寄。

####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应当在如实、准确地提供登记材料，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相关审批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提出行政诉讼。

## **十七、咨询途径**

### **（一）电话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常设咨询电话（010）62086383

### **（二）电子邮件咨询**

cpquery@sipo.gov.cn

## **十八、投诉渠道**

### **（一）网上投诉**

<http://app.sipo.gov.cn:8080/jzxx/sendxf.html>

### **（二）信函投诉**

投诉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邮政编码：100088

##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 **（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

### **（二）办公时间**

工作日 8:30 至 11:30； 13:30 至 16:30



### （三）乘车路线

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公交“蓟门桥”公交站；地铁 10 号线“西土城路”站南 800 米。

## 二十、公开查询

请求人可以通过中国专利公布公告 (<http://epub.sipo.gov.cn>) 查询请求专利质押登记情况。

## 第二部分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申请和办理。

###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专利权质押登记

子项名称：无

审批类别：非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33009

### 三、办理依据

《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6 号）第十四条

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 四、受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 五、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 七、办事条件

许可人应当是“专利登记簿”中记载的全体专利权利人，或者是其中的一部分专利权利人，或者是获得授权的权利人。对于共有专利

权的部分专利权人，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对于获得专利权人授权的代表人，根据授权的范围进行专利许可。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民事行为的个人或单位。

## 八、申请材料

当事人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式一份。

### （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应当为标准表格，内容应当打印，并且由许可人和代理人共同签章或签字。许可双方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可以仅由专利代理机构签章。

1. 如果备案涉及的专利数量多于三件，当事人应参照申请表中专利号及专利名称的许可专利清单，增设申请表附页，将备案专利的相关信息填写在附页上。

2. 专利项数及每项专利的名称、专利（申请）号、许可种类、专利许可范围、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终止日期、使用费及支付方式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必须约定的内容，当事人应当依据合同内容填写相关信息。

3. 专利许可范围指地域范围，一般填写为中国，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等。

4. 使用费应当以人民币或美元作为结算单位，以其他币种结算的须按照近期外汇牌价将其折算为以美元为货币单位的数额。使用费为零的，支付方式为无偿。

5. 当事人没有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代理机构名称不用填写。

6.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须由许可方签章，许可方为外国人的可由专利代理机构签章。

7.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书中的备案当事人名称应当与合同中的专利许可双方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一致。

## （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当事人提交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2. 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3. 实施许可的种类和期限。

提交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为原件，当事人确有困难无法提供合同原件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复印件。

## （三）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当事人为个人，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为单位的，应当提交由当事人签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四）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应当共同委托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办理相关手续，或者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委托书应当为原件，且由许可方、被许可方以及被委托人共同签字或签章，委托书上应当注明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号。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应当为身份证复印件。

####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备案文件是外文文本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一份，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此外，针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在必要的情况下应当一并提交。

### **九、申请接收方式**

专利局以及各专利代办处均可以接收当事人提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请求。

当事人可以通过窗口或邮寄两种方式递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文件。

通过窗口方式办理的，窗口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服务大厅专利事务服务窗口。

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收件人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或专利局初审部服务处），邮政编码：100088。当事人应在邮寄信封上注明“合同备案”字样。

### **十、办理基本流程**

### **（一）提出备案请求**

### **（二）受理与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 **（三）发给备案证明或者补正通知**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当事人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经审查不能备案的，向当事人发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业务专用函》，告知当事人应当消除的缺陷，同时退还全部申请材料。

### **（四）公告备案事项**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下列内容：许可人、被许可人、主分类号、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实施许可的种类、备案日期。

## **十一、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通知送达、结果公开等。

## **十二、审批时限**

专利局或专利代办处在受理当事人提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请求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结论。

##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本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十四、审批结果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当事人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经审查不能备案的，向当事人发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业务专用函》，告知当事人应当消除的缺陷，同时退还全部申请材料。

## 十五、结果送达

当事人根据约定到办理单位自行领取，或者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当事人邮寄。

##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应当在如实、准确地提供备案材料，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相关审批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提出行政诉讼。

## 十七、咨询途径

### （一）电话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常设咨询电话（010）62086383

### （二）电子邮件咨询

cpquery@sipo.gov.cn

## 十八、投诉渠道

### （一）网上投诉

<http://app.sipo.gov.cn:8080/jzxx/sendxf.html>

## （二）信函投诉

投诉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邮政编码：100088

##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 （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

### （二）办公时间

工作日 8:30 至 11:30；13:30 至 16:30

### （三）乘车路线

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公交“蓟门桥”公交站；地铁 10 号线“西土城路”站南 800 米。

## 二十、公开查询

请求人可以通过中国专利公布公告 (<http://epub.sipo.gov.cn>) 查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情况。